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呂素蘭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羅婉燕